

萬有文庫

第二集七百七種

王雲五主編

困學紀聞

(五)

王應麟撰

翁元圻注

商務印書館發行

困學紀聞

(五)

王應麟撰

翁元圻注

國學基本叢書

翁注困學紀聞卷四

餘姚翁元圻載青輯

周禮字數

周禮

〔元圻案〕鄭駁老曰周禮四萬五千八百六十六字。〔晁氏讀書附志曰〕石經周禮十二卷經註一十六萬三千一百單三字。

河間獻王得周官

唐太宗稱周禮

歆綽安石三用周禮

文中子程子知周禮

行周禮宜本睢麟

武帝及諸儒排周禮

不封建而欲行周公之道不可得也。人君知此經者太宗而已。

〔何云〕太宗語出于文中子第十卷王福時所錄未可以爲信也不封建

下尙有不肉刑三字。

劉歆始用之。〔案〕王莽之王田市易是也。

蘇綽再用之。

〔後周書太祖本紀〕魏恭帝三年初太祖以漢魏官繁思革前弊大統中乃命蘇綽盧辯依周制改創其事尋亦置

六卿官然爲撰次未成衆務猶歸臺閣至是乃命行之。

王安石三用之。

宋神宗之青苗均輸是也。

經之蠹也。

〔何云〕唐之立法皆本蘇綽不得目爲經之蠹。

唯文中子

中說魏相篇

曰如有用我執此以往程伯子

告呂與叔

曰必有關睢麟趾之意然後可以行周官之法

度儒者知此經者王程二子而已。

〔全云〕案唐太宗銳意封建有世襲刺史之命則福時之言未必妄雖然貞觀之治稍可觀而以言乎先王睢麟之意何有無論其父子兄弟事即如侯

以周禮爲
理財陰謀
書

周公致太
平之跡

君集張亮反側於廟堂之間。而謂其能封建乎。太子承乾與魏王泰。傾奪於嫡庶之際。而謂其能封建乎。衛公鄂公俱遭讒。李君羨以疑似死。卽魏文貞公亦不保始終。而謂其能封建乎。然則太宗亦未必能真知此經也。〔又云〕何氏以蘇綽能開貞觀之治。其實唐之治法。亦不盡本於綽也。○〔元圻案〕〔王福時錄唐太宗與房魏論禮樂事曰〕太宗召房杜及魏俱入。上曰。朕夜讀周禮。眞聖作也。首篇云。惟王建國。辨方正位。體國經野。設官分職。以爲人極。誠哉深乎。良久。謂徵曰。朕思之不井田。不封建。不肉刑。而欲行周公之道。不可得也。〔漢書景十三王傳〕河間獻王德。以孝景前二年立。修學好古。實事求是。從民得善書。必爲好寫與之。留其眞。加金帛。賜以招之。所得皆先秦舊書。周官尙書禮記孟子老子之屬。〔唐賈公彥序周禮廢興曰〕周禮起於成帝劉歆。而成于鄭元。附離之者大半。故林孝存以爲武帝知周官。末世瀆亂。不驗之書。故作十論七難。以排棄之。何休亦以爲六國陰謀之書。唯有鄭元徧覽羣經。知周禮乃周公致太平之跡。故能答林碩之論難。使周禮義得條通。〔鄭氏樵六經奧論周禮辨曰〕周禮或謂文王治岐之制。或謂成周理財之書。或謂戰國陰謀之書。或謂漢儒附會之說。或謂末世瀆亂不驗之書。紛紜之說。無所折衷。予謂非聖人之智不及此。惟見其所傳不一。故武帝視爲末世瀆亂不驗之書。而不知好也。自成帝時。雖著七略。終漢迄唐。竟不置學官。博士文中子居家。未嘗廢周禮。太宗讀周禮。謂眞聖作。其深知周禮者歟。若夫後世用周禮。王莽敗於前。荆公敗於後。此非周禮不可行。而不善用周禮者之過也。〔朱子語類〕北周宇文泰。及蘇綽。有意復古。官制頗詳盡。如租調庸府兵之類。皆是蘇綽之制。故義門云。唐之立法。皆本蘇綽爾。〔葉水心序黃文度周禮五官說曰〕周官旣晚出。而劉歆遽行之。大壞矣。蘇綽又壞矣。王安石又壞矣。

周官經稱
周禮之始

漢志謂之周官經。

〔閻案〕河間獻王傳亦曰周官。

序錄云。劉歆始建立周官經。以爲周禮。意者。周禮之名。防此乎。

周官周禮之別

漢注解周禮諸家

周禮置博士

成風卜偃稱周禮

今周官非古周禮

冬官屬地官不亡

然後漢書云鄭衆傳周官經後馬融作周官傳授鄭元元作周官注〔案〕此儒林猶未以周禮

名也隋志自馬融注已下始曰周官禮

〔原注〕〔隋志〕三禮目錄一卷鄭元撰今見于釋文〔開案〕〔鄭康成序云〕世祖以來通人達士鄭氏父子衛宏賈逵馬季長皆作周

禮解詁周禮之名已見於此〔賈公彥曰〕以設位言之謂之周官以制作言之謂之周禮〔程易田云〕案康成注開章第一條天官冢宰惟王建國下即云周公居攝而作六典之職謂之周禮冬官鄭目錄云古周禮六篇畢矣古周禮六篇者天子所專乘以治天下諸侯不得用焉〔康成序又云〕世祖以來通人達士皆作周禮解詁然則王氏謂未以周禮名者言其時但稱周官經周官傳周官注尚未以周禮名其書也今六篇第目曰天官地官云云但稱官者是也〔集證曰〕〔後漢盧植傳〕植上書曰臣前以周禮諸經發起稅繆爲之解詁〔鄭康成傳〕所著有答林孝存周禮難荀悅云劉歆以周官六篇爲周禮王莽時奏以爲經置博士○〔元圻案〕〔漢書藝文志〕周官經六篇王莽時劉歆置博士〔師古曰〕即今之周官禮也〔隋書經籍志〕周官禮十二卷馬融注又自鄭康成以下十三家皆曰周官禮〔鄭康成序云〕大中大夫鄭少贛名與及子大司農仲師名衆故議郎衛次仲侍中賈景伯南郡太守馬季長皆作周官解詁葉夢得春秋攷二周官太宰以六典佐王治邦國此先王待五服諸侯之法也其爲之必有其目矣須句之滅成風猶能爲僖公言崇明祀保小寡爲周禮而襄王避子頹之難出居于鄭卜偃勸晉文公以爲周禮未改吾然後知周公之典其所以爲天下者大焉今之周禮蓋周官非周禮惜乎先王之六典不得而見矣蓋因其始但名周官經而爲此說

五峯胡氏

皇王大記十九

云周官司徒掌邦教敷五典司空掌邦土居四民世傳周禮缺冬官未嘗闕

司空篇雜出於五官

五官合冬官無羨數

周禮爲未成書

周禮上載六卿實職

俞氏周禮復古編

周禮書成未行

周禮制不合書孟子

考工記爲先秦書

也。乃冬官事屬之地官。程泰之

〔全云〕程文簡公大昌

云。五官各有羨數。天官六十三。地官七十八。春官

七十。夏官六十九。秋官六十六。蓋斷簡失次。取羨數

〔何云〕羨數凡四十六

凡百工之事。歸之冬官。其數

乃周。俞庭椿

〔全云〕字壽翁。象山弟子

爲復古編。亦云司空之篇。雜出於五官之屬。九峯蔡氏云。周公方條

治事之官。而未及師保之職。冬官亦闕首末未備。周公未成之書也。

〔闕案〕古者三公多係兼官。惟六卿是實職。周禮蓋載其實職

者也。其中有三公云何。孤云何。皆六卿職之所及。亦莫或遺。蔡氏說頗傳會。○〔元圻案〕〔俞氏復古編自序曰〕周禮司空之篇。反覆之經。質之於書。驗之於王制。皆有可以足正者。而司空之篇。實雜出於五官之屬。且因司空之復。而五官之譌誤。亦遂可以類考。誠有犖然當於人心者。〔四庫全書總目禮類一〕周禮復古編一卷。宋俞庭椿撰。庭椿字壽翁。臨川人。乾道八年進士。官古田令。是書宋志作三卷。今本一卷。復古之說。始於庭椿。厥後邱葵吳澄皆襲其繆。說周禮者。遂有冬官不亡之一派。鄭樵通志引孫處之言曰。周公居攝。六年之後。書成歸豐。而實未嘗行。惟其未經行。故僅述大略。俟其臨事而損益之。故建都之制。不與召誥洛誥合。封國之制。不與武成孟子合。設官之制。不與周官合。九畿之制。不與禹貢合。蔡氏以爲周公未成之書。蓋本於此。胡宏字仁仲。號五峯。崇安人。文定公安國季子。蔡沈字仲默。號九峯。建陽人。西山先生子。受業朱子之門。

考工記。或以爲先秦書。而禮記正義云。考文時求得周官。不見冬官一篇。乃使博士作考工記

漢博士考工記

周官出山巖屋壁

塚中得科斗書考工

考工制度非周典

獻王取考工補闕

冬官亦稱事官

千金購冬官

竇公獻書爲宗伯文

補亡取考工記序

補之。馬融云。孝武開獻書之路。周官出於山巖屋壁。漢書謂河間獻王得之。非孝文時也。序

錄云。

或曰河間獻王開

李氏上五篇。失事官一篇。取考工記補之。六藝論【全云】鄭云。壁中得六

獻書之路。時有

康成作。

篇。誤矣。齊文惠太子鎮雍州。有盜發楚王冢。獲竹簡書。青絲編簡。廣數分。長二尺。有得十餘

簡。以示王僧虔。僧虔曰。是科斗書考工記。周官所闕文也。

事見南齊書文惠太子傳

漢時科斗書已廢。則記

非博士所作也。易氏

【全云】山齋易氏祓字元章

云。考工記非周書也。言周人

明堂。而有世室重屋之制。言溝洫澮川。非遂人之制。言旂旗旗旐。非大司馬司常巾車之制。

眠周典大不類。

【閻案】科斗書。漢世盛行。且著之功令。見漢藝文志。蕭何草律云云。○【元圻案】禮記篇首正義曰。六藝論云。周官壁中所得六篇。漢書說河間獻王開獻書之路。得周官有五篇。失冬官一篇。乃

購千金不得。取考工記以補其闕。漢書云得五篇。六藝論云得其六篇。其文不同。未知孰是。周禮鄭氏目錄冬官考工記第六。注曰。司空之篇亡。漢興購求千金不得。此前世識其事者。記錄以備大數。疏曰。冬官一篇。其亡已久。有人增集舊典。錄此三十工。以爲考工記。雖不知其人。又不知作在何日。要之在於秦前。是以得遭秦滅焚典籍。章氏裘氏等闕也。漢書藝文志曰。周衰樂尤微眇。六國之君。魏文侯最爲好古。孝文時得其樂人竇公。獻其書。乃周官大宗伯之大司樂

易被周禮
總義

章也。如其時周官未出，安知其爲大司樂章乎？〔後漢書儒林傳云〕孔安國所獻禮古經五十六篇。及周官經六篇，又與禮正義漢書之說不同。〔宋王與之周禮訂義第七十卷〕夫考工記之可以補周官者，非三十工之制，有合周之遺法也。獨考工之序，其議論有源委，足以發明聖經之祕，此所以取而爲補亡之書也。如捨此而索於制度之末，則論周人上與奚及乎上梓上匠之制，論周人明堂奚取乎世室重屋之制，言溝洫澮川，非遂人之制也。言旂旗旗旐，非司馬司常巾車之制也。其他纖悉，有不可盡信者，概以爲周家之制度，豈其然乎？此說本於易氏。〔宋志易被周禮總義三十六卷〕趙希弁讀書附志作三十卷，經義考云未見。今四庫全書從永樂大典錄出。〔南宋館閣續錄〕載易被字彥章、潭州寧鄉人。〔周密齊東野語〕謂被詔事蘇師旦，由司業躡攬左司諫，其人不足道也。〔漢書藝文志〕周官保氏掌養國子教之六書，謂象形、象事、象意、象聲，轉注、假借、造字之本也。漢興蕭何草律，亦著其法。又以六體試之。六體者，古文、奇字、篆書、隸書、繆篆、蟲書。〔後漢書盧植傳〕植上書曰：古文科斗，近於爲實，而厭抑流俗，降在小學。中興以來，通儒達士，班固賈逵、鄭興父子，並敦悅之，是科斗書。至東京猶行也。古文尙書，孔安國以隸古定，是一行科斗書，一行眞書。孔穎達謂就古文體而從隸定之，存古爲可慕，以隸爲可識，然則其時之識科斗書者，蓋亦僅矣。

禮器經禮三百鄭氏注，謂卽周禮三百六十官。

藝文志

禮經三百

〔案注〕章昭曰：周禮三百六十官也，三百舉成數。

臣瓚注

經禮三百
之別
經禮曲禮

周禮之名
有七

分職之書，禮典在其中，而非專爲禮設也。

〔元圻案〕禮記正義曰：周禮見於經籍，其名異者，見有七處。案孝經說云：經禮三百一也。禮器云：經禮三百二也。中庸云：禮儀三

鄭注周禮
三誤

鄭注引王
制司馬法

引漢官比
周官

徐筠周禮
微言

周禮三綱
領

了翁止齋
周禮三書

百三也。春秋說云。禮經三百。四也。說禮云。有正經三百。五也。周官外題爲周禮。六也。漢書藝文志云。周官經六篇。七也。【朱子曰】近世括蒼葉夢得曰。經禮制之凡也。曲禮文之目也。諸儒之說。贊與葉氏爲長。

鄭康成釋經。以緯書亂之。以臆說汨之。而聖人之微指晦焉。徐氏微言。謂鄭注誤有三。王制漢

儒之書。今以釋周禮。其誤一。

【何云】以王制爲孝文時博士作者。盧子幹一家之說。以史記封禪書。索隱所載。劉向七錄云。文帝所造書。有本制服制篇者。參觀則非。今禮記中王制也。明矣。

【方樸山云】案鄭氏每以周禮駁王制。謂王制爲殷禮。何曾以釋周官。徐氏妄說。

司馬法。兵制也。今以證田制。其誤二。

【方樸山云】漢官制。皆襲古兵農不分。

秦。今引漢官以比周官。小宰乃漢御史大夫之職。謂小宰如今御史中丞。如此之類。其誤三。

鶴山

【全云】魏文靖了翁字華父。○瀘州瞻軍田記。

謂以末世弊法。釋三代令典。如以漢筭擬邦賦。以莽制擬國服。止齋

夏休井

田譜序。謂以周禮爲非聖人之書者。以說之者之過也。

【全云】鶴山同時傳琴山之說。與此略同。琴山名伯魯。象山弟子。○【元圻案】宋王氏炎曰。

康成之釋訓。可謂有功於周禮。然大官制度。以康成而傳。亦以康成而晦。一則以緯書汨之。一則以臆說參之。是以學者不得不疑。【經義考】徐氏筠周禮微言。宋志十卷。未見江西通志。徐筠字國堅。清江人。得之子蚤歲擢第。知金州。續中興書目。徐筠學周官於陳傅良。記所口授。成書十卷。自謂聞於傅良曰。周禮綱領有三。養君德正紀綱均國勢。鄭氏注誤有三云云。【禮記王制正義曰】王制之作。蓋在秦漢之際。知者。按下文云。有正聽之。鄭云。漢有正平。承秦所置。又有古者以

周尺之言。今以周尺之語。則知是周亡之後也。秦昭王亡周。故鄭答臨碩云。孟子當赧王之時。王制之作。復在其後。盧植云。漢孝文皇帝令博士諸生。作此王制之書。〔漢書藝文志〕軍禮司馬法百五十篇。〔宋志〕魏了翁周禮折衷二卷。周禮要義三十卷。陳傅良周禮說一卷。趙希弁讀書附志。陳傅良周禮說三卷。舊刊於止齋文集中。曹叔遠別爲一書而刻之。且爲之說。案以上三書。今四庫書皆不著錄。

劉歆以周
官文姦

張禹以論語文其諛。

〔方樸山云〕未見的據。

劉歆以周官文其姦。猶以詩禮發冢也。禹不足以玷論語。而以

新莽襲周
禮諸制

歆訾周禮可乎。

〔原注〕西山曰。歆之王田。安石之泉府。直竊其一二以自蓋爾。○〔元圻案〕〔漢書張禹傳〕永初元延之間。吏民多上書言災異。王氏專政所致。上意頗然之。乃至禹第。辟左右。因出吏民所言示禹。

自見年老子孫弱。又與曲陽侯不平。恐爲所怨。謂上曰。災變之意。深遠難見。故聖人罕言命。不語怪神。上雅信愛禹。由此不疑王氏。〔通鑑〕王莽始建國三年。國師公劉秀言。周有泉府之官。收不售。與欲得。卽易。所謂理財正辭。禁民爲非者也。莽乃下詔曰。周禮有賒貸。樂語有五均傳記。各有筦焉。今開賒貸。張五均。設諸筦者。所以齊衆庶。抑兼并也。遂於長安。及洛陽。邯鄲。臨菑。宛。成都。立五均司市錢府。官司市常以四時仲月。定物上中下之賈。各爲其市。平民賣五穀布帛絲綿之物。不售者。均官考驗。用其本賈取之。又民有乏絕。欲賒貸者。錢府予之。每月百錢。取息三錢。又以周官稅民。凡田不耕。爲不殖。出三夫之稅。城郭中宅。不樹藝者。爲不毛。出三夫之布。民浮游無事。出夫布一疋。其不能出布者。宐作縣官衣食之。諸取金銀。連錫。鳥獸。魚鼈。於山林水澤及畜牧者。嬪婦桑蠶。織紅紡績。補縫工匠。醫巫卜祝。及他商販賣人。皆各自占所爲。於其所在之縣官。除其本計其利十分之一。而以其一爲貢。案通鑑此文。本漢食貨志而有所增刪。〔莊子外物篇〕儒以詩禮發冢。〔漢書食貨志〕莽更名天下田曰王田。奴婢曰私屬。皆不得賣買。其男口不盈八。而田過一井者。分餘田予九族。鄰里鄉黨。〔原注〕引西山語。見所作王與之周禮訂義序。

周禮內外
官數

制官格心
輔德法

冢宰領膳
服嬪御

宗伯領冕
旗巫祝

周興替由
臣庶

官常弛張
證史

太師治王
燕私事

易氏總義云。府史胥徒。通典

職官一

總言其爲六萬三千六百七十五人。愚攷之通典。周六萬三

千六百七十五員。內二千六百四十三人。

〔閣按〕文獻通考云。此數未知何據。據周禮當作二萬五千二百六十五人。

外諸侯國官六萬

一千三十二人。

〔按〕通考又云。此據王制。殷時天下諸侯官數則合。

此乃官數。非謂府史胥徒也。

嬪御。奄寺。飲食。酒漿。衣服。次舍。器用。貨賄。皆領於冢宰。冕弁。車旗。宗祝。巫史。卜筮。瞽侑。皆領於

宗伯。此周公相成王。格心輔德之法。周之興也。滕侯爲卜正。呂伋爲虎賁氏。侍御僕從。罔匪

正人。左右攜僕。庶常吉士。及其衰也。昏桮靡共。婦寺階亂。膳夫內史。趣馬師氏。締交於嬖寵。

瑣瑣姻亞。私人之子。竊位於王朝。至秦而大臣不得議近臣矣。至漢而中朝得以詘外朝矣。

至唐而北司是信。南司無用矣。由周公之典廢也。間有詰責幸臣如申屠嘉。奏劾常侍如楊

秉。宮中府中爲一體。

〔方樸山云〕此一語說盡周官。

如諸葛武侯。可謂知宰相之職者。唐太宗責房元齡以北

門營繕何預君事。豈善讀周禮者哉。

【全云】此說是

我朝趙普於一熏籠之造亦制以有司之法李

沆於後宮之立奏以臣沆不可

【圖按】宜增一事曰文彥博於疾勢增損責宦者必以報

趙鼎於內苑移竹責宦者罷其役庶

幾古大臣之風矣五峯乃謂周公不當治成王燕私之事殆未之思也

【元圻案】朱子曰古人立法無所不有天下有此

一事他便立此一官且如女巫之職掌宮中巫祝之事凡宮中祈祝皆在此人如此便無後世巫蠱之事矣【史記李斯列傳】李斯上書言趙高之短二世已前信趙高恐李斯殺之乃私告趙高高曰丞相所患者獨高高已死丞相即欲爲田常所爲於是二世曰其以李斯屬郎中令趙高案治【漢書佞幸傳】元帝以石顯久典事中人無外黨精專可信任遂委以政事無大小因顯白決貴幸傾朝百僚皆敬事顯【唐書劉蕡傳】文宗卽位宦人握兵權橫制海內號曰北司贊對策極言其禍曰今分外官中官之員立南司北司之局或犯禁於南則亡命於北或正刑於外則破律於中法出多門人無所措【漢書申屠嘉傳】孝文時鄧通方愛幸嘉入朝而通居上旁有怠慢之禮嘉奏事畢因言曰陛下幸愛羣臣則富貴之至於朝廷之禮不可目不肅上曰君勿言吾私之罷朝坐府中嘉爲檄召通詣丞相府通恐入言上上曰汝第往吾今使人召若通至詣丞相府免冠徒跣頓首謝嘉責曰夫朝廷者高皇帝之朝廷也通小臣戲殿上大不敬當斬通頓首首盡出血不解上度丞相已困通使使持節召通而謝丞相【後漢書楊秉傳】桓帝五年代劉矩爲太尉中常侍侯覽弟參爲益州刺史累有臧罪暴虐一州秉劾奏參檻車徵詣廷尉參自殺秉因奏覽及中常侍具瑗宜亟屏斥投畀有虎帝不得已竟免覽官而削瑗國【三國志蜀諸葛亮傳】亮上疏曰宮中府中俱爲一體陟罰臧否不宜異同【通鑑唐紀】太宗貞觀十六年房元齡高士廉遇少府少監竇德素於路問北門近何營繕德素奏之上怒讓元齡等曰君但知南牙政

事。北門小營繕，何預君事。元齡等拜謝。案太宗詔：太子用庫物，有司勿爲限制。蓋誤認周禮世子不會之說與魏鄭公於房元齡之見責而謝也。進曰：元齡爲陛下股肱耳目，於中外事豈有不應知者？使所營是，則當助成之，非則當請罷之，不知何罪而責？亦何罪而謝也？可謂深知宰相之職。何於太子取物之詔，而不聞諫諍也？其後張元素雖以用物過度，諫止太子，已無及矣。〔劉元城語錄〕太祖嘗令後苑作熏籠，數日不至，責怒左右，對以事下尙書省本部本曹本局，本局覆奏得旨，依方制造，乃進御。太祖怒曰：誰做這般條貫來約束我？曰：可問宰相。普至對曰：此自來條貫，不爲陛下設，乃爲陛下子孫設。後世若非禮製造奢侈之物，經諸處行遣，必有臺諫理會。此條貫深意也。太祖大喜曰：此條貫極妙，無熏籠是小事。後法壞，自御前直下後苑，作更不經，由朝廷至今爲例。〔宋呂氏雜記下〕李文靖沆爲相時，眞廟常夜遣使持手詔問欲以某氏爲貴妃，如何？文靖對使者引燭焚詔，口附奏曰：但道沆以爲不可，其事遂寢。〔東都事略〕〔文彥博傳〕仁宗御殿，疾暴作，扶入禁中。二府俟於殿閣，召內侍史志聰等問起居狀，對曰：禁中事嚴密，不敢泄。彥博怒叱之曰：上暴疾，繫國安危，惟爾曹出入禁闥，不令宰相知，天子起居欲何爲邪？自今疾勢稍有增損，必白。〔王明清揮塵餘話一〕紹興中，趙元鎮爲左相，入朝，見自外移竹栽入內，奏事畢，亟往視之，方興工於隙地。元鎮詢誰主其事，曰：內侍王彥節也。元鎮即呼彥節詬責之曰：頃歲艮嶽花石之擾，皆出汝曹，今將復蹈前轍邪？勒令罷役。彥節以聞，翌日，元鎮奏事畢，喻之曰：前日偶見禁中有空地，因令植竹數十竿，非欲以爲苑囿，然卿能防微杜漸如此，可謂盡忠。爾後儻有似此等事，勿憚，以警朕之不逮也。〔胡五峯皇王大紀十九〕論曰：陳平爲相，尙不肯任廷尉內史之事，況周公成文武之德，相成王爲太師，乃席置宮闕，猥襲衣服飲食技藝之官以爲屬，必不然矣。〔朱子答潘恭叔書〕曰：周禮冢宰一官兼領王之膳服嬪御，此最是設官者之深意。蓋天下之事無重於此，而胡氏乃痛詆之，以爲周公不當治成王燕私之事，誤矣。

李泰伯

〔全云〕盱江先生李觀。○〔案〕盱江集周官致太平論內治第二。

曰：內宰用大夫士世婦，每宮卿二人，皆分命賢臣以參檢內。

事。

【原注】漢世皇后詹事以二千石爲之。猶有成周遺意。○【元圻案】「天官內宰」下大夫二人。上士四人。中士八人。【王氏訂義】引呂成公曰。天子理陽道。后治陰德。風化並行。故贊治之官皆曰宰。內宰屬之太宰。意其治家之道。亦權衡審訂於大臣格心之所自出與。【春官世婦】每宮卿二人。下大夫二人。中士二人。注世婦后宮官也。王后六宮。漢始大長秋詹事中少府太僕。亦用中士八人。【後漢書】宦者傳論曰。漢興仍襲秦制。置中常侍官。然亦引用士人。以參其選。中興之初。宦官悉用閹人。【宋鄭伯謙太平興國書曰】漢大長秋爲后卿。蓋內宰之意。又曰。前漢大長秋。士大夫也。猶可以節制後宮。成帝勅許后減省用度。后上書辨論。恐官吏以詔書繩之。猶有周家氣象。後漢雖改用宦官。而宮中財用。尙付之有司。章和以後。不復領於外朝。及隋置殿中監。唐置內諸司。凡天子服食器用。一切付之奄人。大臣不敢問。則成周設官之意。無復存者矣。【王與之曰】南城李氏觀字泰伯。有周禮致太平論。

太公立九府圖法

顏注九府遺職歲

九府見爾雅管子書

漢食貨志太公爲周立九府圖法。顏師古注。周官太府。玉府。內府。外府。皆天官之屬。泉府。地官。天府。春官。

職內職金。秋官。職幣。天官。皆掌財幣之官。故曰九府。東坡對策。愚按爾雅釋地。醫無閭之珣玕琪。曾稽

之竹箭。梁山之犀象。華山之金石。霍山之珠玉。崑崙之璆琳琅玕。幽都之筋角。斥山之文皮。

岱岳之五穀魚鹽。是謂九府。淮南墜形訓引爾雅。五穀下多桑麻二字。五峯胡氏皇王大紀。武王十。所述與爾雅同。而

繼之曰。尙父立圖法輕重。以銖通九府之貨。又按史記管晏列傳。吾讀管氏輕重九府。劉向別

錄曰九府書民間無有。

裴駰集解引。

索隱謂其書論鑄錢之輕重。鹽鐵論

輕重篇。

文學曰管仲設九

府。徵山海通典亦云太公立九府之貨。

〔案〕通典無此句。惟食貨門錢幣上有太公立九府圜法句。又錢幣下孝明帝熙平初尚書令任城王澄上言有太公立九府之法句。則

之貨二字當作圜法或作之法。

然則九府太公立之。管仲設之。其名列於爾雅。蓋卽管氏書也。大紀之說得之

顏注。恐非。

〔原注〕典禮天子之六府。亦與大禹謨之六府異。〔何云〕九府當如顏注。〔集證〕〔引宋張溪雲谷雜記曰〕漢食貨志太公爲周立九府圜法。李奇曰。圜卽錢也。顏師古曰。此非也。周官天府玉府內府外府泉

府。天府職內職金。職幣皆掌財幣之官。故云九府。圜謂均而通之也。今以周官考之。天府掌寶器。實春官之屬。初無預於貨財之事。而職內職歲職幣職金四者在周官皆爲掌財之官。今師古乃略去職歲以三者附天府等爲九。牽強特甚。况太公立法之時。周官尙未建也。師古之不審亦甚矣。又太公爲周立法之後。退而復行於齊。至管仲時。其法猶存。故仲著書有九府之篇。且齊猶用之。則九府非周官決矣。爾雅有九府云云。予意太公所謂九府者。卽此爾。蓋九府所產不同。故作圜法。用金錢貨帛以均通之。此說於理頗近。不然。則九府不過自爲掌財之一司耳。亦不足容異說也。予又得師古所作賢良策問有云。九府之名。欲知其九。意師古亦自疑其未安。因策賢良。故以此詢之。惜未見所答云何。〔漢鹽鐵論云〕文學曰。以心計策國用。構諸侯。參以酒權。咸陽孔僅。增以鹽鐵。江充等各以鋒銳通利末之事。析秋毫。可謂無間矣。非特管仲設九府徵山海也。詳此則九府非周官又一證。○〔元圻案〕〔趙希弁讀書附志云〕五峯先生所述皇帝王霸之事。自堯以上。六闕逢無紀。堯之初載。迄于赧王乙巳。二千有三十年。貫通經典。採摭史傳。又因事而爲之論。所以述去取之原。釋疑似之惑者至矣。通典九府之名。亦從漢書顏注。

九嬪放月紀

九嬪注引孔子曰日者天之明月者地之理孝經援神契之言也何休公羊傳序引孔子有云

吾志在春秋行在孝經孝經鉤命決之言也漢儒以緯書孔子所作

【原注】康成注中庸亦引孔子曰吾志在春秋行在孝經何

云【緯書中固亦有孔子緒言在焉】全云【聖人緒言存於緯書者甚多如典禮逸文律歷積算尤可取惜以妖妄之語揜之○【元圻案】九嬪注孔子云日者天之明月者地之理陰契制故月上屬爲天使婦從夫放月紀疏曰孔子云以下者孝經援神契文但彼是孔子所作故言孔子云也云日者天之明者本合在天云月者地之理者本合在地今以陽尊而陰卑月乃爲天契制所使故云陰契制上屬爲天使是以月上屬於天隨日而行云婦從夫放月紀者解后已下就燕寢而御之意【公羊傳序正義曰】案孝經鉤命決云孔子在庶德無所施功無所就志在春秋行在孝經是也

王宮士庶子證史

宮伯掌王宮之士庶子

【案】鄭注王宮之士謂王宮中諸吏之適子也庶子其支庶也

漢諸侯子入宿衛齊王之弟章是也入京師受

業楚王之子郢客是也其制猶古

【元圻案】漢書高五王傳齊悼惠王肥其母高祖微時外婦也高祖六年立十三年薨哀王襄孝惠六年嗣立哀王弟章入宿衛於漢高祖封爲朱虛

侯又【楚元王傳】楚元王交高祖同父少弟也高后

時浮邱伯在長安元王遣子郢客與申公俱卒業

奄止上士證史

奄止於上士抑其權也

【案】春官內小臣奄上士四人注奄稱士者異其賢也東萊呂氏曰奄位極於上士先王防患之意蓋微

唐太宗詔內侍省不立三品

官不任以事。然內侍並列于六省。開閣尹與政之階。與周典統於冢宰異矣。〔元圻案〕〔唐書宦者傳序曰〕太宗詔

內侍省不立三品官。以內侍爲之長。階第四不任以事。惟門閤守禦。廷內掃除。稟食而已。六省曰尚書省。門下省。中書省。秘書省。殿中省。內侍省。詳唐書百官志。

八則禮俗義

司徒以俗教安

八則禮俗以馭其民。〔案〕天官太宰以八則治都鄙。六曰禮俗以馭其民。注禮俗昏姻喪紀舊所行也。呂微仲謂庶民可參之以俗。士以上專用

禮。此說非也。大傳百志成。故禮俗刑。呂成公謂禮俗不可分爲兩事。制而用之謂之禮。習而

安之謂之俗。若禮自禮。俗自俗。不可謂之禮俗。〔元圻案〕〔周禮訂義〕引龜山楊氏曰。五方之民。皆有性。其安居和味宜服利用備器。不可推移。先王修禮以節

其性。因之以達其志。通其欲爲節文。道之使成俗也。以是馭之。故無殊俗。〔案〕地官司徒之十二教。一曰以祀禮教敬。二曰以陽禮教讓。三曰以陰禮教親。四曰以樂禮教和。五曰以儀辨等。六曰以俗教安。似分禮俗爲兩事。然曰以俗教安。則所以教之者。亦惟以禮而已。〔王昭禹周禮詳解曰〕凡習而安焉之謂俗。先王亦各因其所宜而教之使安焉。則民各從其所願而無苟且幸免之意。偷薄之患。無自作矣。呂大防字微仲。京兆藍田人。相哲宗。諡正愍。

王之膳服雖不會。而九式有羞服之式。冢宰所均節也。〔案〕天官太宰以九式均節財用。四曰羞服之式。鄭注。式謂財用之節度。待王之

膳服。不過以關市之賦。天官天府關市之賦。以待王之膳服。則其用簡矣。〔全云〕唐人誤會世子不會之說。而啓承乾之僭越。吾故曰。唐太宗非能知周禮者。○〔元圻案〕

冢宰羞服之式

王及后世子五不會